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 正 00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針對糾正案文第1項：</p> <p>(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於109年2月27日發布「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要點」，工程主辦單位得依工程特性抽看，隨機抽查工程執行現況與工安落實程度。</p> <p>(二) 改採壓入式沉箱工法，以打設於地下之地錨提供反力，藉由夾具鋼棒傳導反力至油壓千斤頂，以油壓千斤頂下壓的力量勝過刃口抵抗力、周邊摩擦力及浮力，強制控制沉箱下沉，不會發生砂湧及隆起情事。</p> <p>二、針對糾正案文第2項：</p> <p>(一) 重要決策會議請會計、政風或法務人員與會：類似本工程案件之重要決策會議，除技術部門成員外，亦請會計、政風或法務人員與會提供諮詢，確保決策正確。</p> <p>(二) 專案因應小組機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有法律事務室，除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外，並協助辦理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或法院訴訟案件。</p> <p>三、針對糾正案文第3項：</p> <p>(一) 建立訴訟管控機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為因應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方式，新訂「輸變電工程處工程履約爭議案件處理暨管控作業要點」，以建立管控機制，確實追蹤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及法院訴訟案件之件數及辦理情形。</p> <p>(二) 未來加強精進經驗分享回饋，預定於「土木工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發表會」就本案辦理「扣收履約保證金、追償損失、返還支領工程款訴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4大情事案例分享，俾利同仁參考並引以為戒，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三)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針對高風險種類工程訂定基本及特定資格。</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於109年2月27日發布「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要點」；新訂「輸</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12.07.05第6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變電工程處工程履約爭議案件處理暨管控作業要點」。</p> <p>◆ 其他績效</p> <p>截至 112 年 6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工廠商、連帶保證廠商及連帶保證銀行扣收（或追償）金額合計已追回新臺幣 909 萬 7,855 元，不足受償金額部分已開立債權憑證計 4 張，後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每年 5 月定期持續向財政部國稅局追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